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鈺翔

張沛鈴

一、債務人林鈺翔、張沛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鈺翔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張沛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7筆，金額總計153,647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林鈺翔本息繳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106,253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
01 金時，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沛鈴既為  
02 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 
04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 
05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 
06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07 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2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2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06253 元	林鈺翔、張 沛鈴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06253 元	林鈺翔、張 沛鈴	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06253 元	林鈺翔、張 沛鈴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